

证券代码：430453

证券简称：恒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那永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8月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551,2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7.46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岱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8月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4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冯俊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8月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27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7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崔均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8月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1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晓庆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8月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4,46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9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晓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8月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6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

8月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赢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8月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此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7日